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0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通过吸收合并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承继金江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全部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出具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吸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7,087.0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9353

成立日期：1991年3月19日

股东结构情况：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50.00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衙村

法定代表人：赵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00X3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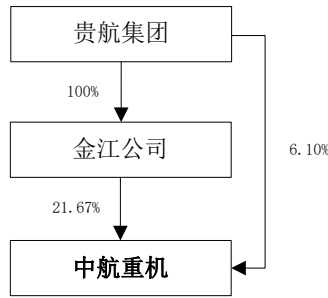
股东结构情况：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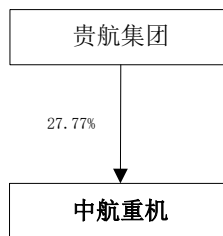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贵航集团吸收合并金江公司的方式实现，吸收合并后，贵航集团继续存续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金江公司依法予以注销，金江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贵航集团依法承接与承继。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航集团持有公司90,35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金江公司所持有公司321,11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金江公司系贵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贵航集团、金江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江公司依法予以注销，贵航集团作为存续方将承继金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411,47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77%。公司与贵航集团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吸收合并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贵航集团	90,354,320	6.10%	411,471,200	27.77%
金江公司	321,116,880	21.67%	-	0.00%
<b>合计</b>	<b>411,471,200</b>	<b>27.77%</b>	<b>411,471,200</b>	<b>27.77%</b>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贵航集团，乙方为金江公司。

1.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后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
2. 本次吸收合并后，甲方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注册资本仍为 167,087.00 万元，实缴出资仍为 167,087.00 万元；

3. 甲乙双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产权变更等），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

时，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4. 本次吸收合并前，乙方持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数量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后，由甲方作为存续公司继续持有前述公司的股票及股权并处理相关事宜。

5. 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资产均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6. 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未了结诉讼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7. 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8. 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历史问题（如有）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